

中易华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

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大股东刘云霞主持，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，合计持有公司 100% 股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围绕公司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行了讨论。为增强公司在执业过程中的风险抵御能力，保障公司和客户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与会股东一致同意，从 2024 年度收入中提取人民币 340,082.45 元作为职业风险基金。

该笔资金将纳入公司专项账户管理，用于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类执业风险事项。全体股东认为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。

本次决议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。
特此决议。

股东签字确认：

刘云霞（持股比例 39%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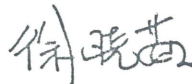
张浩（持股比例 20%）：



庞丽梅（持股比例 20%）：



徐晓茹（持股比例 20%）：



王莹（持股比例 1%）：



中易华（北京）房地产土地评估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 25 日